**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过渡期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以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上级及区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及时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等直接促进发展生产增收的项目。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补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短板，主要支持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传承创新等。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支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发展，主要包括必要的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产业链延伸发展、良种繁育、智慧化、先进技术引用推广等。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主要包括业务用房、路、水、电、讯等必要的基础设施，种、养、加工等产业发展，良种、先进技术引用推广等。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市级衔接资金可用于市级统一安排实施的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其他项目支出，区级衔接资金还可用于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和其他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不能简单的对失能弱能以外的脱贫群众直接发钱发物。

第五条 可从市级以上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从市级衔接资金中提取的项目管理费还可用于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培训、档案、绩效管理等开支。

第三章 资金统筹分配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区乡村振兴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七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

资金分配原则：主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绩效考核结果等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下达资金，进行综合平衡。

第八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区级分配衔接资金时，统筹兼顾我区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对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予以倾斜支持。

区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我区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市级衔接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可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第九条  区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在收到衔接资金后的30日内，会同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区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上级衔接资金下达规模和区政府的批示，下达相应的资金文件。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衔接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衔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补助类衔接资金项目支出，衔接资金支付到个人的（含监测帮扶对象），应实施清单式管理，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除无自理能力等特殊人群外，原则上不得将补助资金转到非补助人员个人账户代发、代支，非特殊情况不使用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三条  工程类衔接资金项目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用款单位通过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具体实施方，形成末端支付。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问题整改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明确整改意见，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第十五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荣昌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荣财农〔2018〕20号）和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修订完善<重庆市荣昌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荣财农〔2020〕2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